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24-02-23

发文

专利号：2014800157881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CYHS2302139

案件编号：(2023)国知药裁0045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片剂、11mg

发明创造名称：托法替布口服持续释放剂型

请求人：辉瑞公司

被请求人：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76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现裁决如下：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裁决书正文7页。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3)国知药裁0045号
专利号	201480015788.1
发明创造名称	托法替布口服持续释放剂型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缓释片、11mg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302139
请求人	辉瑞公司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寇飞、晁雯婷，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被请求人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墨伟，河北国维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师； 郝晓红，石家庄国为知识产权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3年9月27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4年2月20日
行政裁决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被请求人负有提交仿制药技术方案的义务，其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仿制药技术方案，需要承担举证不力的法律后果，因此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p>